##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弘扬“厚德、博学、笃行”的校训，致力于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按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的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学籍管理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学生工作处整理保存在学校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以及依据合理理由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三）参与作出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四）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客观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从委员中推选一人代行主任职责；其他委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六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学生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委员应当暂停参与申诉的复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五）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副本及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应当及时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下列初步审查：

（一）申诉主体是否有资格；

（二）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范围；

（三）申诉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学生。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15日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暂停执行，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下列有关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一）有权要求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三）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查询和调查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审阅申诉调查报告及其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复查和评议：

（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是否真实、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确切；

（二）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使用依据是否正确；

（三）处理或者处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五）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复查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应当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作出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七）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可获得的行政救济途径，及行使权利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l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四十三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7日内整理卷宗、归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苏理工学〔2013〕199号）、《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江理工学〔2016〕4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理工学﹝2017﹞100号